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樂器設備經費計畫(草案)

一、因應本市市屬公立各級學校樂器**增購、汰換**需求，本局補助基本條件如下：

(一)經學校**營繕小組決議納入排序順位**者。

(二)以取得**議員建議案便箋**者優先補助。

(三)以補助團體使用之大型樂器為原則。

二、本局補助方式：

於每年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需求項目檢核表提出，且以取得議員建議案便箋辦理者優先補助。

(一)學校基金**賸餘款達1,000萬元以上者，分攤40%**。

(二)基金**賸餘款不足1,000萬元**，大校(班級數逾36班)達50萬元、小校(班級數36班以下)達30萬元以上者，**分攤20%**。

(三)基金**賸餘款大校不足50萬元、小校不足30萬元者免共同分擔**。

三、因應配合市府重大政策之情形且經本局認定者，得依個案狀況處置。

四、本局對學校補助額度可視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額度彈性調整。

五、倘議員建議案經費未足計畫總額，請學校自行調整計畫，優先考慮減少樂器增購及汰換項目或分年分期逐步辦理。

六、自114年10月至12月底前送件之計畫，補助便箋金額50%，餘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

七、為使補助經費充分發揮效益，請各校訂定校內樂器汰換機制及使用規範，達成撙節公帑經費之目標，並養成學生愛物惜物之公德。